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由事文收總

75038

訓

送達

市下亦頗各
營業祝國

別類

件 附

准審計處函為各公有營業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巨額財物一案仰遵是荷

六

稿 擬 稿

黃子真
丁壽行
張正均
張正均
張正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檔案

去廳建會字第

字第



號

月 日 時 封 發	月 日 時 蓋 印	月 日 時 校 對	月 日 時 繕 寫	月 日 時 判 行	月 日 時 核 簽	月 日 時 擬 稿	月 日 時 交 辦
-----------------------	-----------------------	-----------------------	-----------------------	-----------------------	-----------------------	-----------------------	-----------------------

75038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
繕
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
擬
稿

時交辦

訓令

一、案准

審計部本年六月十日計稅字第一四二號函開：以奉稅

所屬各公有營業機關營業之稅及購置及受賣財物

之收入及支出，如有因一事及同一性質之支出，另立名目分

立預結，避免稽察程序情事，自應於法令及會計綱目

應切實依照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業之稅及購置

及受賣財物之規定辦理，俾符法令，即希查照，此致。

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右令

萬村藤紙廠
萬村機械廠
萬村造紙廠
萬村煤礦廠
萬村硫磺廠
萬村化學廠
萬村鹽業廠
萬村糖業廠
萬村茶業廠
萬村藥業廠
萬村織造廠
萬村印刷廠
萬村建築廠
萬村交通事業管理處

丁巳年

事

並為各公有營業機關告繕工程及購置交賣財物一案請查照辦理

件

附

由 擬 辦 批 示

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

分送

計字第一〇二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發

案查

貴廳所屬各公有營業機關告繕工程及購置交賣財物之案件甚多所有同一年度同一性質之支出另立名目分之預結避免稽察程序情事自屬非法不合嗣後

營業變更
教目山力
有變更故
此係必叙

貴屬各公有營業機關凡營業工程價達二十萬元
以上及購置支費財物價達十萬元以上者均應以實依
此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業工程及購置支費財
物之規定辦理俾符法令相應函達仰希
查照飭遵為荷

此致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處長

周成